

内部传真电报

发电单位 苏州市气象灾害防御领导小组办公室

签批 祁杰

等级 特急·明电

编号 苏气电传〔2018〕02号

关于提升气象灾害（暴雪）IV级为III级 应急响应的通知

市气象灾害防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：

1月25日我市普遍出现暴雪，并有明显积雪。根据最新气象资料预测，1月27日到28日早晨我市西部地区仍有大雪到暴雪过程，对交通运输、城市运行和设施农业等有明显影响。

江苏省气象灾害防御办公室1月26日17时提升气象灾害（暴雪）IV级为III级应急响应，要求我市进入III级应急响应状态。按照《苏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》规定，1月26日20时起，提升我市气象灾害（暴雪）IV级为III级应急响应。请相关地区和部门继续做好交通运输、城市运行、设施农业等的低温雨雪冰冻防范工作。

苏州市气象灾害防御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1月26日

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